違反民權法第六條的申訴程序

追踪與調查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 (JFFS)一向不遺餘力推動所有方案、服務、活動與福利，確保不因歧視而拒絕。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亦遵照民權法第六條法規，來處理與此法令相關的投訴，並作追踪和調查。以下是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因種族、膚色或國籍歧視提出申訴的追踪和調查程序。

任何人自覺他/她個人或屬於特殊族群的成員，而受到種族、膚色或國籍歧視，可向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聯邦通訊局(FTA)或交通部提出書面申訴。此外，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為確保申訴人受民權法第六條法令保護，禁止向申訴人威脅、恐嚇或採取其他歧視的行動。

書面申訴必須簽名，並於遭受歧視 180 天內提出，除非取得交通部同意延期。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建議先向該分會先遞出申訴，取得解決。如果個人不滿意解決方式，可將該申訴書遞交聯邦通訊局(FTA)或交通部作進一步調查。除非另有法令規範，所有與民權法第六條相關的申訴案件，最終決策由交通部(DOT)定案。

簽名的書面申訴申請表可以直接送交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亦可向下面聯邦通訊局辦公室遞交：

- Andrew Breslow, CFO
  Jewish Federation & Family Services,
  Orange County
  1 Federation Way, Suite 210
  Irvine, CA 92603

-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Region IX
  Civil Rights Officer
  201 Mission Street, Suite 1650
  San Francisco, CA 94105-1839

-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 – TCR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申訴內容必須包括受申訴人察覺到受歧視的日期，或該歧視行為被發現或最新的實例日期。

申訴申請表必須詳細敘述遭到歧視的經過，包括相關人士的姓名和職責。該指控必須與種族、膚色或國籍的歧視有關。該指控也必須涉及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所提供給聯邦輔助收受者或承包商的服務、項目或活動相關。

如申訴人無法或無能力以書面提出，但仍希望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或聯邦通訊局介入調查，他/她可以以口頭申訴。本會會派員接受口頭申訴及面談。如必要，該指定人員會協助將口頭申訴作成書面申請表。如必要，本會也可以提供翻譯服務。所有申訴必須由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簽字。

如何提出與民權法第六條相關的申訴資訊，可上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官網 (FamilyServicesOC.org) 或聯絡本會 (949) 435-3460。亦可送電子郵件洽詢或提出初步申訴到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 Andrew Breslow 的郵箱 Andrew@JFFS.org 。

申訴的格式：

- 所有申訴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本人或代表人簽名。申訴申請表必須詳述受到歧視的實情。
-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將自收到書面申訴的十個工作天內，寄發確認函給該申訴人或代表人。

申訴的追踪：

- 可向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人事部查詢有關申訴案件的下列相關資料。
    1.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收到申訴的日期
    2. 確認函寄出的日期
    3. 申訴人或團體
    4. 受民權法第六條保護的哪一項歧視
    5. 受歧視相關的項目、活動或服務
    6. 申訴的內容概要
    7. 申訴案件目前的狀況
    8. 是否已進行調查
    9. 採取的行動
    10. 是否已給申訴人回函 (如已採取行動)

確認調查實情：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收到申訴的完整申請表後，15 天內會展開調查。所有申訴都會啟動調查，除非：

- 申訴內容明顯誇張不實。
- 在等待調查期間，被告自動承認違規，並同意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在等待調查期間，申訴人撤銷申請表，或
- 因其他正當原因不再繼續調查 (如：被告正被聯邦其他機構另案調查中)

向申訴人或被告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如申訴人或被告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便進行調查，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可向任何一方要求其他資料。此項要求必須於收到申訴申請表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並可要求所需的更多資料於 60 個工作日內送出。申訴人如不在指定期間內送交資料，該申訴案得以正當理由確定而無需調查。被告如不在指定期間送交資料，則以正當理由確定被視為違規。

調查報告：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自收到申請表起 90 天內應完成調查報告。如該調查需更多時間，會通知申訴人。調查結束，負責的調查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該報告包括下列：

- 申訴的內容概要，包括與聯邦、州和市相關法令規章的陳述。
- 調查的內容敘述，包括調查員聯絡相關人員的名單和面談的概要，以及調查員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一份調查報告會提供給申訴人。

申訴時間表：

申訴人將申請表簽字後提交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人事處	180 天
收到申訴，寄發確認函	10 天
開始展開調查	15 天
向申訴人要求其他資料	15 天
申訴人提供其他資料	60 天
完成調查	90 天

記錄保存：

猶太家庭服務聯盟橙縣分會人事處確保所有相關民權法第六條申訴案件記錄，在該處自申訴日起保存七年。

所有保存的記錄可隨時接受審核。